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

苏社教指〔2019〕6号

社区教育省级“名师工作室”管理办法

为全面贯彻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【2016】4号），推进我省社区教育内涵发展，充分发挥名人、名师在社会教育教学、研究中的示范、指导、辐射作用，促进社区教育模式创新和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我省社区教育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社区教育省级“名师工作室”管理，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以“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”为目标，推动社区教育名人、名师在实践中研究，在研究中前行，不断开创我省社区教育工作的新局面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实践指导。

第二条 社区教育省级“名师工作室”要遵循社区教育的发展规律，重视发挥名人、名师的示范、指导、辐射作用，加强对当地特色主题教学实践的探索创新，特别要加强对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实践研究。

第三条 社区教育省级“名师工作室”面向江苏省社会教育五级体系，按照公正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遴选和立项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在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开放大学领导下，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承担社区教育省级“名师工作室”的规划与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社指办）具体负责社区教育省级“名师工作室”的项目组织、管理、验收、推广工作；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库；开展全省“名师工作室”的评优表彰活动。

第三章 建设目标与申报

第六条 省级社区教育“名师工作室”的建设周期为两年。通过特色项目工作室的建设，创新社区教育发展平台与机制，培养优秀社区教育师资团队，加强社区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开发，促进我省社区教育深入内涵发展。重点任务是建设社区教育师资团队、培育社区教育骨干教师。

第七条 申报条件：

1、“名师工作室”是指由当地文化名人、能工巧匠、名师挂帅主持，在当地社会教育工作中或开展特色主题教学实践；或进行教学模式探索创新；或开展特色资源建设、理论研究、品牌项目创建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的、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团队。

2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应热心社区教育，具有一定的专项能力，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3、省级社区教育“名师工作室”应具有相对固定的团队，有建设方案、工作计划、经费保障、管理制度、适宜的工作场所以及工作业绩。

4、省级社区教育“名师工作室”由工作室领衔人（1人）和工作室成员（不少于5人）组成。

5、省级社区教育“名师工作室”领衔人条件：

（1）能够正确认识终身教育、社区教育的理念，热爱社区教育事业，具备高尚的师德和端正的教学态度。

（2）具备一定的社区教育理论知识，能够把握社区教育教学的要求，理解社区教育的特殊性和规律性。

（3）积极承担过社区教育的课程开发、项目活动、教学实践、教研科研，具有比较丰富的社区教育实践活动经验，参与一线社区教育工作或者活动至少有三年经历，有一定的社区教育工作实绩。

（4）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应称号，在某一领域有特长，并能成功应用于社区教育中，在区域社区教育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受到社区居民的欢迎和喜爱。

6、省级社区教育“名师工作室”成员条件：

（1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一定的教育研究能力，具有社会教育工作的经历。

(2) 热心社区教育工作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有一定的社区教育理论基础、教学业务能力、研究实验能力和较好的发展潜质。

第四章 项目立项

第八条 省级社区教育“名师工作室”的立项采用专家评审制度。评审一般包括资格审查、匿名评审、专家复评、审批四个环节。

第九条 如项目的初评结果存在较大争议，则另提请专家进入复评程序。专家复评实行无记名投票，获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获准立项。

第十条 所有省级社区教育“名师工作室”申报评审结果由省社指中心统一公布，颁发铭牌，并将评审文件下达到项目负责人所在设区教育局及开放大学。

第十一条 实行匿名评审制度。初评或专家复评期间，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查询或泄露有关评审专家及评审过程的情况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予以批评、撤消评审专家资格、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纪律处分等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二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，负责人应按照《申报书》所填计划按时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省社指办以《申报书》内容作为项目跟踪检查和验收的依据。

第十三条 管理考核

1、日常管理：各单位（部门）要把“名师工作室”建

设摆上社区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位置，加强特色项目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。省社指办具体负责“名师工作室”项目的宏观调控、监督指导、考核评估。

2、考核评估：对“名师工作室”实行年度过程性评价和届满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考核机制。考核标准详见附件：“省级社区教育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估细则”。

(1) 考评内容：“名师工作室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并按年度对工作室运行发展情况进行自评总结，届满进行全面总结回顾，形成书面报告，制作相关成果材料。省社指办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。

(2) 考核等级：每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（占比15%—20%）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对考评优秀的工作室给予一定的奖励；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工作室，责令其进行整改，对于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工作室，收回铭牌并通报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六章 项目激励机制

第十四条 激励机制：项目周期结束后，省社指办将组织专家对同一周期内所有立项“名师工作室”进行终结性考核工作。对于考核结果“优秀”的“名师工作室”给予两万元的经费奖励。对领衔人授予“江苏省社会教育教学名师”称号。

第十五条 奖励经费使用与管理：奖励经费主要用于领衔人奖励及其团队工作补贴。

第十六条 制度保障：各单位（部门）要积极提供政策、制度、组织、经费、场地等保障支持，为社区教育教师的成长创设良好条件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起实施，本办法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



附件：

省级社区教育“名师工作室”建设考核评估细则

评估项目	评估指标	评估办法	标准	自评分	评分
1. 工作室计划 10分	1.1 工作室定位及目标（包括阶段目标）清晰。	查阅资料 访谈调研	2		
	1.2 特色项目建设目标有合理的提高梯度，充分体现项目的特色和社区教育的优势。		3		
	1.3 建设方式有针对性、实效性。		2		
	1.4 特色项目建设具有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，预期成果显著，成果的呈现方式多，受益面广。		1		
	1.5 工作室有完善的运作、考核、管理制度。		1		
	1.6 工作方案能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。		1		
2. 建设过程 40分	2.1 在特色项目内容上系统明确，重点突出，能凸现工作室的定位。注重社区教育理论与实践的研究，项目开展具有一定的特色。	过程跟踪 访谈调研 查阅资料	8		
	2.2 特色项目开发能充分激发成员主动发展的积极性，做到提高特色项目的内涵建设、促进社区教育的长效发展、提高工作室成员的工作水平和社区教育项目建设水平。		10		
	2.3 在项目实施上，职责明确，落实到位，注重反思，及时改进。		8		
	2.4 在项目评价上，评价方法科学，评价手段多样，评价结果客观有激励性。强调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结合，尤其要注重对特色项目的过程性评价。		4		
	2.5 在工作室管理上，制度落实，注重过程。		5		
	2.6 在资源建设上实效显著。		5		
3. 建设结果 10分	3.1 项目建设目标的达成：在一个项目周期内，特色项目建设过程体现清晰、成效显著。	访谈成员 查阅资料 成果检验	5		
	3.2 工作室工作资料完整、清晰，内容丰富，资料齐备，过程清楚，能体现特色项目的准备、开发、实施、运行、管理等过程。		5		
4. 成果显现 40分	4.1 每年度工作室每位成员进社区授课次数不少于4次，其中领衔人进社区授课次数不少于6次。	查阅资料 成果检验 访谈调研 问卷调查	8		
	4.2 项目实验：每个工作周期，工作室要进行一个与本特色项目工作室相关的项目实验，每位成员都要参与，最终要有相关的实践成果。		8		
	4.3 工作室研究成果的基本数量：每年度领衔人开发面授课程至少2讲，每位成员开发面授课程至少1讲；工作室制作微视频课程2个，微视频课程分辨率较高；工作室在市级以上刊物至少发表社区教育方面的论文3篇；特色项目的受众人数不少于1000人，并要有材料证明。		8		
	4.4 采取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网上推广与应用。		8		
	4.5 推广宣传：每年度在各类新闻报刊、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工作室的宣传报道不少于15篇。		8		